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所錄得之溢利淨額94,400,000港元下跌逾80%。董事會認為溢利淨額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因應香港住宅物業市場表現疲弱，須撇減持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有關撇減屬非現金及未變現；
- (b) 本集團之建築分類及樓宇服務分類部分項目之進度因疫情而延誤，並產生額外地盤及物流成本及其他開支；
- (c) 由於產品價格下跌及國內同行及工廠之需求及訂單下降，本集團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分類之銷售額及利潤率均下跌；及
- (d) 因重估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而產生之虧絀。

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唐景忻先生及陳子君女士。

\* 僅供識別